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购车借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为留住营销人才，让重要岗位的人员及有特殊贡献的员工能够更好的提升工作效率、提高生活质量，激励营销岗位的人员积极推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竞争实力，也为了切实解决员工的生活压力，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特制订《员工购车借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管理办法”），以规范购车借款福利的申请与执行管理，并保证此本管理办法的合理运行和指导日常操作。

第二条 适用范围及用途

1.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职半年以上的营销中心营销序列（含营销管理人员）员工。

2. 公司依本管理办法为员工提供借款的用途：员工在工作地购置车辆（借款人应为所有权人）。

3. 本借款不得用于支付公司股权激励价款，亦不得用于上述用途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三条 权责

1. 本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核准后生效。
2. 公司财务部为本管理办法专项借款资金的管理和发放部门。

第二章 借款福利申请

第四条 申请员工必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员工必须是与公司正式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职合同制员工，且连续服务满半年以上（以自然日计算）；

2. 申请员工为营销中心员工营销序列（含营销管理人员）员工；

3. 申请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申请人没有不良征信记录，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 申请人承诺未负有大量债务（银行、金融机构与私人借款等总欠款金额高于上一年度税前工资双倍的），购房贷款除外。

第五条 资金来源与额度限制

1. 公司该项福利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 公司该项福利借款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第六条 提交资料

1. 申请员工如实填写《内部员工借款申请表》，并按要求完成有关审核、审批手续。

2. 审批通过的申请员工应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

第三章 借款额度核定

第七条 核定依据

1. 申请额度不超过申请员工上一年度税前工资的总额（如在岗位不满一年，以在岗全月月均工资 * 12 计算）。

2. 单人最高可以申请车款总价最高 80% 的借款。

3. 岗位等级 S5 及以下，借款上限 10 万；岗位等级 S6-M1，借款上限 15 万；岗位等级 M2，借款上限 20 万；岗位等级 M3，借款上限 30 万。

4. 员工具体借款额度由双方在《员工借款合同》中约定。

第四章 借款的给付与还款

第八条 借款给付

1. 员工借款申请批准后，财务部凭据员工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直接将经核准的借款总额一次性汇入员工个人银行卡（仅限员工工资卡）账号内。

2. 借款流程

2.1 申请人：提交借款申请至执委会评审小组。内容含申请金额、申请期限、申请用途、材料复印件（如：合同、个人信用报告等）；

2.2 执委会评审小组：核对材料原件、定期评审、给予评审结果。公司同意借款的，双方签订《员工借款合同》；

2.3 财务部：根据签订的合同发放款项，和人力资源部对接扣款事宜。

第九条 还款方式

1. 借款人在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内，可以选择等额本息还款、等额本金还款、一次还本付息或者按期付息还本等方式，具体还款方式由双方在《员工借款合同》中约定。

2. 资金利息：原则上免息。如员工在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内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有《员工借款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则按照同期 LPR 的 1.5 倍（ $LPR*1.5$ ）从出借之日起计收利息。具体按《员工借款合同》中约定。

3. 还款期限：员工可在借款 2 年后分 3 年还清，上限 5 年；具体按《员工借款合同》中约定。

4. 员工可在规定的还款期内，可选择部分或全部提前还款。

5. 本借款系对公司在职工员工的福利政策，借款人必须在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内持续在公司任职。如在还款期限内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订、因员工个人原因、其他原因等导致公司提出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双方协商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员工退休等等），应在办理离职手续前清偿所有借款本息。

第十条 还款操作

1. 借款员工应按照《员工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款。

2. 公司可根据与借款员工签订的借款合同和约定的还款方式，由财务部在借款员工税后工资额中予以扣减处理，直至借款全部还清为止。

第五章 增信措施

第十一条 借款申请的同时需要提供如下材料：

1. 购车合同等消费证明资料；
2. 申请当月的个人信用报告（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

第六章 违约处理

第十二条 违约处理

如员工存在未按《员工借款合同》中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等行为导致纠纷的，除承担利息外，还需承担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责任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具体见《员工借款合同》中约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解释权

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和修订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四条 生效日

本管理办法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第十五条 有效期

本管理办法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第十六条 公示与知悉及承诺

1. 本管理办法在制订后通过公司内部管理系统公示，员工在申请本计划的借款时视为完整知悉、理解本管理办法有全部内容。

2. 申请人承诺，在申请借款时及获得借款后，提供的信息如有虚假或违背借款用途，属于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公司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3. 本管理办法生效后，原《员工购车借款激励管理办法》自动废止。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